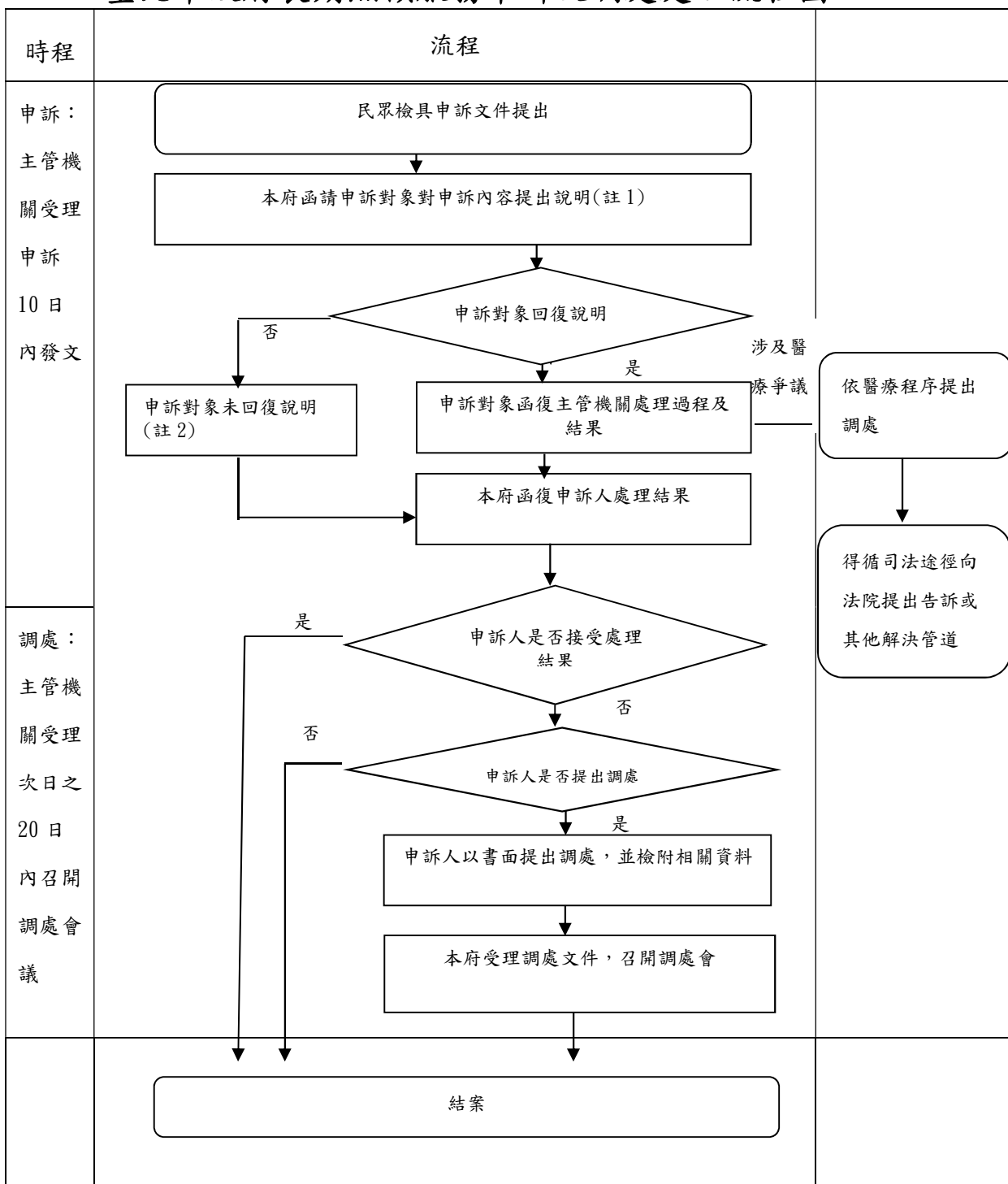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流程圖



註 1：有關長照機構之服務權責分配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委由衛生局權管，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類服務類長照機構委由社會局權管；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含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委由衛生局權管；僅含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由社會局權管。

若有疑問請打電話，■諮詢電話：衛生局(02) 2720-8889#1876 社會局(02) 2725-6968

註 2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回復處理結果依長照服務法第 39 條及第 53 條逕處。

